**关于组织修订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实习教学大纲的通知**

（摘自暨教通[2006]75号）

各学院、部、直属系：

为规范本科实习教学的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按照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暨教[2004]98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对《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大纲》（2005年版）（以下简称《大纲》）进行全面修订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编写原则

（一）《大纲》的编写必须与专业培养方案一致，为培养方案的贯彻执行服务，符合我校有关实践教学的相关规定，既要适应各专业的发展和建设，还应保持在一定时间内的实用性。

（二）《大纲》的编写，应着眼于全面巩固学生所学理论知识，增强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系统地训练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。

（三）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认识实习（社会调查）、教学（生产、临床、劳动）实习、毕业（综合）实习、金工和电子电工实习等形式的本科实习教学环节，都应制定相应的实习教学大纲。不同校区同一专业相同实习教学环节的大纲必须一致：属分流教学的，须按内、外招各制定一份大纲。

二、组织安排

《大纲》的编写应由各学院、部、直属系统一布置，由经验丰富并熟悉实习教学的教师讨论后编写，经学院、部、直属系组织的专家组充分讨论通过（附讨论意见），由主管领导审定后报教务处。

三、格式及内容要求

（一）《大纲》编写格式可在教务处主页“通知”栏下载；

（二）《大纲》以专业为单位进行编写；

（三）《大纲》的各项内容应依照“编写说明”进行编写；

（四）各学院、部、直属系必须填写全日制本科实习教学大纲汇总表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于2007年3月16日前由学院、部、直属系汇总后将材料报送至教学处实践教学科（地址：行政办公楼212室；电话：85220034；Email:ojwsjk@jnu.edu.cn；联系人：刘欣）。报送材料包括：实习教学大纲汇总表、实习教学大纲（附专家组讨论意见）。上述材料要求纸质版与电子版各1份，纸质文稿需由学院、部、直属系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本文除正文外，所有附件不印发文字稿，请从教务处主页“通知”栏http://jwc.jnu.edu.cn/docnewslist.asp下载。

附件：

1. 实习教学大纲（标准格式）
2. 实习教学大纲（编写说明）
3. 实习教学大纲（参考样式）
4. 学院、部、直属系全日制本科实习教学大纲汇总表（略）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